

中国音乐学院2008年本科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F_B3_E4_c65_457256.htm

一、招生专业、学制、名额专业系别专业方向学制招生名额音乐学音乐学系音乐学本科五年15音乐教育系音乐教育本科四年42艺术管理系艺术管理本科四年25（其中文科17理科8）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系作曲本科五年22电子音乐制作本科四年视唱练耳本科四年音乐表演声乐歌剧系演唱（民族唱法）本科五年30演唱（美声唱法）本科五年30国乐系中国乐器演奏本科四年56钢琴系钢琴本科四年15电子管风琴本科四年2管弦系管弦乐器演奏本科四年58指挥系合唱指挥本科五年5注：1、演唱专业方向只招收民族唱法和美声唱法的考生。2、中国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唢呐、管子、笛子、笙、打击乐、二胡、板胡、琵琶、箏、阮、三弦、扬琴、古琴、柳琴等乐器的考生。3、管弦乐器演奏专业方向招收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巴松、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打击乐的考生。4、管弦系招生名额中含国乐系大提琴、低音提琴的名额。二、报考条件（一）我院面向全国招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考：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3、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4、所在省市已组织音乐类专业统考的须统考合格（未涉及我院招生专业的除外）。（二）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2、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3、因

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三、报名方式与时间我院面向全国招生并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不在现场报名，不受理函报，不预审录音。（一）网上报名时间：2008年1月8日至1月27日（二）网上报名要求：1、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日期内自行登录中国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http://zhaosheng.ccmusic.edu.cn>）。网上报名截止前，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逾期修改信息无效。2、考生必须按网上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因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和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3、考生网上报名后必须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我院进行现场确认和交费，否则网上报名无效。（三）现场确认时间、地点和要求：1、现场确认时间：2月16日：作曲、指挥2月18、19日：音乐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钢琴、电子管风琴、管弦2月26、27日：演唱、中国乐器演奏2、现场确认地点：本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3、现场确认时应交以下材料：（1）考生所在单位或学校的介绍信，城市待业人员持街道办事处介绍信，农村户口人员持乡政府介绍信，待安排退转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介绍信，现役军人持大军区级政治部介绍信。介绍信上必须写明考生的出生年月和文化程度；（2）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查验原件交复印件；（3）凡实行艺术专业统考省市的考生，必须持本省市艺术专业统考合格证报名确认并交复印件（户口所在省市无要求的除外）；（4）报名费和专业一试费100元，专业二试、三试另收费各80元；（5）考生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照片背面注明考生姓名及报考专业）；（6）报考作曲专业方向的考

生须交本人多声部音乐作品23件，报考电子音乐制作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本人音乐作品或电子音乐制作作品23件（其中包括一首带钢琴伴奏的歌曲）；（7）报考音乐学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有关音乐的文章1篇（除诗歌外，文体不限）；（8）报考合唱指挥专业方向的考生，须交自选合唱曲谱1首（带钢琴伴奏），一式两份；参加过合唱队或合奏的考生由单位开具证明，与报名材料一并提交；（9）考生所交介绍信、作品、论文等材料，不论是否录取，一律不退。

四、专业考试时间2月18日28日 作曲、指挥2月22日28日 音乐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钢琴、电子管风琴、管弦乐器演奏2月29日3月7日演唱、中国乐器演奏

五、专业考试要求及内容（见附录二）

六、文化课考试要求（专业考试合格者参加）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我院于4月初将专业考试合格证寄给本人。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地按当地规定时间参加高考文化课考试报名，我院文理兼收，考生按当地规定科目参加统一考试。

七、录取（一）文化课分数线：参照北京市当年艺术类录取分数线和我院考生的文考成绩情况确定我院录取分数线。（二）我院根据考生专业成绩、文化课考试成绩和政审、体检结果，在考生文化课总分达到我院录取控制分数线，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平衡、择优录取。其中音乐学专业方向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按专业课加上文化课成绩的总分排队录取；艺术管理专业方向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外语分数达到90分，按文化课总分加专业二三试分数的合计成绩，排队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将在8月15日前寄发考生本人。

八、学费、助学贷款、奖学金及就业（一）学费标准：

音乐学、音乐教育、艺术管理、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每学年8000元，指挥、演唱、中国乐器演奏、钢琴、电子管风琴、管弦乐器演奏每学年10000元。根据学院安排，入住1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750元，入住2号学生公寓的学生住宿费每学年900元。北京生源一律走读。（二）奖学金及困难学生助学措施：学院将根据国家的有关资助政策实行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勤工俭学等方式解决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国家助学贷款按照规定，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元。（三）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就业。

九、几项规定（一）声乐歌剧系新生入学后进行声带检查。（二）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我院将进行政治、专业、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营私舞弊行为者，取消学籍，退回原地区。（三）新生实行试读制，试读期为一年。试读期内由学院对学生进行德、智、体全面审核，合格者转为正式生。（四）学生入学后使用的乐器（除钢琴、大件打击乐器外）由学生自备，确有困难者可向学校租赁。（五）考生考试期间食宿、旅费自理。

十、港、澳、台地区及华侨青年报考办法考生可到北京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广州市联合招生办公室、福建省及厦门市高校招生办公室、香港考试局、澳门中国旅行社等地咨询报名，并按规定参加文化课考试。专业考试的报名办法请提前咨询我院招办，考试时间、考试科目与大陆考生要求相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等同大陆学生。另有留学生公寓住宿费每月人民币2400-3000元。附录一：《2008年本科招生考生须知》附录二：专业考试要求及内容附录三：《中国音乐学院2008年本科招生考试视唱练耳考试大纲》附录四：《中国音乐学院2008

年本科招生考试乐理考试大纲》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